

证券代码：832056

证券简称：春光股份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江西春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7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钱明东路 915 号临港先进制造业基地 3 期 C2 四楼办公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本次会议由周志强主持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6,857,51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2828%。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副总经理罗雨之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15）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1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6,857,51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6,857,51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6,857,51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6,857,51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6,857,51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6,857,51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江西春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6,857,51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江西春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6,857,51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股转系统办发〔2021116 号〕及相关安排，现公司就 2022 年度开展专项行动中的自查及自我规范情况进行专项报告。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江西春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6,857,51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熊建刚、马亚红

（三）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江西春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法律意见书。

江西春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9 日